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宗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承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宗禧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吳承恩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後述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藍詠鋒」，應更正為「藍鉦淳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6行所載「誤認藍詠鋒前妻陳湘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藍詠鋒所有」，應更正為「誤認藍鉦淳前妻陳湘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藍鉦淳所有」。

㈢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所載「左後照鏡」，應更正為「左右後照鏡」。

㈣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」、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宗禧、吳承恩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黃宗禧、吳承恩就本案毀損犯行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爰審酌被告黃宗禧、吳承恩遇事未思理性面對、處理，竟相約蓄意共同持鋁棒欲損壞藍鉦淳之車輛，惟因誤認車輛而砸毀告訴人陳湘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使該車之擋風玻璃、車窗玻璃、左右後照鏡、引擎蓋、車門、水箱上護蓋、車頭燈等受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審酌其等係因財務糾紛而持鋁棒蓄意犯案，肇致告訴人陳湘筑之損害非少，犯罪情節尚非輕微之情；再參被告黃宗禧、吳承恩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另考量其等之前科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等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未扣案之鋁棒2支，雖為被告黃宗禧、吳承恩持有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本院審酌該工具非違禁物，為一般生活常見之物，在市面上均可輕易購得，且並無證據足證被告係專以該工具犯案，縱予宣告沒收，亦無助於預防犯罪之發生，故認該等物品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琬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8號

被　　告　黃宗禧

吳承恩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宗禧與藍詠鋒間有債務糾紛，竟與同事吳承恩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15時28分許，由黃宗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承恩，前往新竹市○區○道○路0段000巷000號藍詠鋒住處後，誤認藍詠鋒前妻陳湘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藍詠鋒所有，而持鋁棒砸毀上開汽車，致使上開汽車之擋風玻璃、車窗玻璃、左後照鏡、引擎蓋、車門、水箱上護蓋、車頭燈等破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湘筑。

二、案經陳湘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宗禧、吳承恩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湘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、證人藍詠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供之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車費用評估單據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車輛及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
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宗禧、吳承恩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2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本案犯罪所用之犯罪工具即鋁棒2支，因未扣案，且被告2人均供稱已拋棄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黃宗禧、吳承恩上開犯行，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，惟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何恐嚇犯意，辯稱：我們是砸錯車等語，本件實難認被告2人對告訴人有何恐嚇之犯意，且告訴人亦於偵查中陳稱：對被告說砸錯車的部分沒意見等語，是恐嚇部分犯罪嫌疑不足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毀損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沈郁智